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320號

原告 蔡月雲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朝桂餐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肆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肆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萬5,49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當庭撤回第二項聲明（見本院卷第11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自102年4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餐廳會計經理，約
04 定工資為每月5萬5,000元，於疫情期間，被告生意銳減，對
05 外宣布停止營業，但被告要求原告留下協助處理餐廳後停業
06 後之善後問題，因此兩造間勞動契約仍然存續。被告停業
07 後，財務狀況日益退化，自113年5月起即未給付薪資予原
08 告，原告無法聯絡被告負責人，原告為保護自身權益，於11
09 3年6月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事由，向
10 被告表明終止勞動契約，並於同年月14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
11 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被告給付如下所列金額：

12 1、工資6萬4,167元：

13 被告自113年5月1日起至同年6月5日止均未依約給付原告工
14 資，尚積欠5月份工資5萬5,000元，及6月份工資9,167元
15 (計算式：5萬5,000元÷30日×5日=9,166.66元，小數點以
16 下四捨五入，下同)，共計為6萬4,167元(計算式：5萬5,0
17 00元+9,167元=6萬4,167元)。

18 2、延長工時工資5萬7,140元：

19 原告於留守期間，因業務需要而陸續有提供延長工時勞務之
20 情形，原告平均每小時工資為229.17元(計算式：5萬5,000
21 元÷30日÷8=229.166元，小數點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依
22 打卡紀錄平日延長工時合計16小時，延長工時工資為4,889
23 元(計算式：229.17元×4/3×16小時=4,889元)；週六延長
24 工時合計140小時，前2小時部分計52小時，以外計88小時，
25 延長工時工資計為4萬9,501元(計算式：229.17元×4/3×52
26 小時+229.17元×5/3×88小時=4萬9,501元)；週日及國定
27 假日延長工時為12小時，延長工時工資計為2,750元(計算
28 式：229.17×12小時=2,750元)，總計為5萬7,140元(計算
29 式：4,889元+4萬9,501元+2,750元=57,140元)。

30 3、特休未休工資11萬7,335元：

31 原告到職迄今累計64日特別休假未休，以每小時229.17元時

01 薪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特休未休工資為11萬7,335元
02 (計算式：229.17元×8小時×64日=11萬7335元)。

03 4、資遣費30萬6,855元：

04 原告於113年6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5萬
05 5,000元，工作年資為11年1月又25日，依勞動部網站提供之
06 資遣費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資遣費為30萬6,855元。

07 (二)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勞
08 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工退休金
09 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上
10 開金額共計為54萬5,497元(計算式：6萬4,167元+5萬7,14
11 0元+11萬7,335元+30萬6,855元=54萬5,497元)等語。並
1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5,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上開關於工資、延長工時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
19 之主張，業據提出原告111年11月起至113年6月打卡紀錄、
20 薪資轉帳明細、薪資表、追朔年假核算總表、勞動部網站資
21 遣費之計算式列印結果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81
22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3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25 認，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以認定。準此，原告依兩造
26 間之勞動契約、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勞動基準法第24條
27 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
28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6萬4,167元、延長工時工資
29 5萬7,140元、特休未休工資11萬7,335元，及資遣費30萬6,8
30 55元，共計54萬5,497元，即有理由。

3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6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7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已如前述，且
09 上開各項金額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期限翌日起
10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
11 院卷第111頁）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兩造勞動契約、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勞
14 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工退休金
15 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萬5,497元，及自
16 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19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20 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原
21 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
22 力，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